

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標售報廢財物投標須知

一、 法令依據:

(一)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

(二) 參照政府採購法精神，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以公開標售方式辦理。

二、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及標售底價詳如附表。(品名及數量以現場實物為準，須以全數乙批標購，不予零購，請投標人自行評估價值)

三、 投標資格: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並持下列證件者(請附影本，並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一) 公司或商業設立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於 98 年 4 月 13 日起廢止，不得作為證明文件之用。投標廠商列印登記資料得透過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系統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商工登記資料。

(二) 納稅證明文件。

(三) 限具有依法取得廢棄清除業、廢棄物處理業、廢棄物資源回收業或廢棄物清理業等登記且無不良紀錄(詳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之廠商。

四、 本件標售已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在本處網站公告及行政院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web.pcc.gov.tw)刊登財物變賣公告，投標文件請至本處網頁免費下載。

五、 現場看貨:

(一) 投標人得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19 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洽本處秘書室詢問本案標售標的物之相關資訊(聯絡人:黃雅靖，聯絡電話:04-25150855 分機:110)。

(二) 投標人請自行參考標售標的物之相關資料或依上揭時間親赴看樣後投標，開標現場不另行說明或檢視，決標後不得再向本處提出任何異議。

六、 截標時間:廠商須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三)上午 9 時 0 分前**，將書面報價及相關文件(詳參第十七點)封妥後，掛號郵寄或專人親送本處秘書室，封套上應標註廠商名稱及地址，並註明本案名稱與案號。逾期者寄達者，為不合格標，不予受理開標，原件退還投標人。若未依規定標示及註明，致延誤無法參加比價，或致收件人員誤拆封套，概由廠商自行負責。

七、 開標日期及時間:**108 年 11 月 20 日(三)上午 10 時整**，假本處二樓第一會議

室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2個工作天同一時間、地點開標。

八、標售最低底價:新台幣 3,300 元整。

九、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 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 填妥投標廠商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住址、電話號碼，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 (四)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保證金:無（依規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至千位，不足一千元者免計收）。

十一、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未出席者，視同自動放棄。

十二、開標決標：

- (一) 由本處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投標單及投標資格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第三點)，二者缺其一者。(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做為資格證明文件，請勿使用，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3.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4.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處定之格式不符者。
- (三) 決標：總價決標，訂有底價，以高於底價之有效標單投標金額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十三、停止(減數)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停止(減數)標售部份，由總價中扣除(標價清單上該項單價乘以數量之總和)。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列為不良廠商：

- (一)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 (二) 得標者逾期未繳清全部價款者。
- (三) 得標者未依規定清運標的物者。
- (四)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五) 借用、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六) 其他有影響標售公正之違法法令行為者。

十五、物品之清運：

- (一) 得標者應繳之全部價款(含標售款及履約保證金)，應在決標之次日起 3 日內 (108 年 11 月 25 日前) 至本處出納或指定銀行一次繳清。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
- (二) 得標人應於繳清貨款之次日起 3 個工作日內會同本處相關人員赴現場提領貨物完畢。
- (三) 得標人不依規定期限提清貨物，其占用庫場期間在十日以內者，應按標的總價每超過一日繳納千分之二庫場占用金，超過十日時，其超過日數，加倍繳納之，是項占用金額超過已繳納之貨款時，未提之貨物不再交貨，由本處另行處理。
- (四) 得標者拆卸、搬運設備時應事先做好防護措施，並依照相關規定辦理。如有公(工)安意外發生時，由得標者負相關法律責任，本機關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五) 得標者若未依限交清貨款或提貨者，其拍定視為無效，本處得取消得標資格、不得異議，並由次高標價者得標，並依上述程序辦理。
- (六) 明細表所列標售標的物以現場數量為準，本處按現狀交付標的物，買受人就拍賣物無瑕疵擔保請求權，亦不得以品名或數量不符放棄承購或要求降低價金。
- (七) 得標人應自行負擔一切清理、運送及處理之費用，並依環保相關法令辦理，得標者提貨作業中若有損及本處其他設備或場地汙損，得標廠商需負修理復原之責，本處並得向得標人求償。

十六、標售奉准報廢財物投標單與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金額不符時以較高者為準。

十七、投標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資料：

- (一) 投標標單
- (二) 報廢財物(標價)清單

(三) 公司或商業合法設立、取具廢棄物清運登記之證明文件

(四) 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五) 投標廠商聲明書、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及委託代理授權書

(六) 標封

十八、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

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標售報廢財物之標的品名、數量及保證金金額表	
標 號	第 <u>1081C045</u> 號
品 名	東勢林區管理處標售報廢財物一批
數 量 (含單位)	詳如清冊
保證金金額 (元)	無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以總價出價，以高於底價之最高標者得標。 2. 標售之標的物，不論是否尚有效用，得標人無物之瑕疵請求權。